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973號

債權人 晉得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伶娟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歲霸有限公司、王羣翰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請債權人確認本件支付命令請求系依「先位聲明」抑或依「備位聲明」所載請求？又請確認備位聲明中第三點請求是否屬「將來給付」之請求。

(二)請提出正確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5份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

書記官 施玉卿